

中華電視（股）公司自律諮詢委員會第七屆第七次會議 會議紀錄

- ◆ 時間：113 年 6 月 28 日（五）上午 11 時 30 分
- ◆ 地點：華視大樓 9 樓會議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16 巷 7 號 9 樓）
- ◆ 會議主席：黃委員葳威
- ◆ 出席人員：賴委員祥蔚、杜委員聖聰、張委員春炎
- ◆ 列席人員：華視自律委員會凌執行秘書照雄、新聞台製播部范經理鎮中、業務部程經理懋華、節目部王副理冠、公關中心吳主任御擘
- ◆ 會議紀錄：張企劃芳鈺

一、報告事項

- (一) 新聞部報告：無特殊事項報告
- (二) 節目部報告：無特殊事項報告
- (三) 業務部報告：無特殊事項報告
- (四) 公關服務中心：4-6 月客服意見報表

黃委員葳威：4 月份第 7 頁《新聞台》客服電話接聽詢問主要內容中「改進意見」第 1 項內容，整形名醫更正內容？

吳主任御擘：新聞台已與窗口取得聯繫，即時更正相關個資內容。

二、議案討論

案由一、立委黃國昌來函指正華視製播新聞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，未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之說明。

說明：依據立委黃國昌函稿內容進行。

杜委員聖聰：

1. 電視新聞製作的 SOT 具有一定的時間、字數及篇幅的限制，當龐大資訊量進來同時，應先將時序、關係梳理清楚。
2. 從新聞報導中看到有一張 CG 圖，將地區距離清楚呈現，但應該製作第二張 CG 圖標示出來會比較好，讓兩造雙方的立場較為平衡。
3. 該類新聞要做就要做完整，實務上面的操作會建議在 1200 講完後，接著在 1800 時再做仔細版較為完整。

范經理鎮中：該則新聞為 1800 播出，記者直接「引述」前民眾黨中央委員張益贍對於黃委員岳父建案的說詞，而非在此則新聞使用相關當事人的 Bite，去呈現黃國昌與林淑芬之間對於三重果菜市場遷建的爭議，因此被誤解為華視新聞有帶風向之嫌，爭議性的內容應讓當事雙方在同一議題上的回應併呈，記者在陳述新聞爭議議題，或是在表現手法上，更需注意到主新聞在短短一分半當中，除了報導事發現場及議題本身，能不能讓觀眾

在這麼短的時間內，充分了解爭議是甚麼，如果不行，那麼搭配的解析套稿，圖說解釋、受訪、方向的平衡，去說清楚來龍去脈，就有其必要了。

杜委員聖聰：對於有爭議的新聞，盡量要處理到要兩面俱呈、確定沒有問題，這個部分再處理上就較為安全，而且建議在內部要跟記者們提醒，就是製作新聞的時候要善用 CG 跟圖表，不要只有拍完然後串完就好，因為晚一個小時完整資訊做出來，其實更顯飽滿，也可避免後續的新聞爭端所引發的長尾效應。

張委員春炎：就單則新聞來看，記者的查證不確實，是真的確實發生，因為如果他有去查證，其實就是知道黃立委沒有利益相關性，基於我們對新聞的公正性，我們不應該讓不平衡的新聞上被公告出來，在未來處理立委新聞要特別小心。

賴委員祥蔚：

1. 新聞報導中有一段是記者說：「這個案件恐怕官方衝突或利益衝突」，今天如果換成是「民進黨立委指控...」或「民進黨團認為...」來說會更客觀，如僅由記者來說，就會造成黃立委認為記者是有立場，如果記者可以用更客觀的方式呈現，那新聞可以更超然、更客觀。
2. 就另一個新聞角度來看，三重曾經有開發一個建案，這個可以再前一則新聞，讓黃立委把他想講的話，透過華視新聞再完整講一遍。

杜委員聖聰：

1. 就目前來說，這則新聞應要再補充，要有主配稿的概念，因該則新聞素材其實就還蠻多的，建議要以主配稿的方式進行比較妥適。
2. 華視長期以來就是以製作四節新聞為主，但因目前有 52 頻道，產製的 SOP 及邏輯其實是大不相同的，請稍微提醒一下內部同仁，要注意到訊息的滾動，以及內容的平衡及完備性。
3. 我們在別的電視台曾擔任新聞倫理委員會委員，友台會將一些曾經發生過的疑難雜症新聞跟相關爭議整理好後，放置內部新聞關的專區，然後提醒同仁們去看，爾後如發生兩造有不一樣意見時，我們就把它當成案例，這專區也是告訴同仁未來持續滾動的時候，我們會非常注意正反兩面俱呈或客觀陳述的這個概念，而我們也因為這個部分會有一個補正型措施，提供給華視參考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在報導這樣子比較有不同立場爭議性話題的時候，不管是公廣媒體或一般的媒體從業人員個人本身可以有自己的想法，但在呈現報導內容的時候還是要平衡跟持平，避免公親變事主。
2. 從剛的新聞 CG 上，有發現到記者因為要扣連到記者會，所以一直都只針對三重部分，我覺得可以肯定該名記者，其實他有一直在追這

個議題，只是在他呈現報導方式的時候失衡，爾後的教育訓練需再加強。

3. 剛有提到事後有去表達善意這件事，剛剛與會的委員有提醒說我們還是要有我們自己的一個自主流程，但是我們可以適度表達，但是不要讓我們自己報導的一個自由的空間受到干擾，我們畢竟還是希望，公廣媒體還是被大多數的人去信任他的品牌價值。

案由二、引述地檢署新聞稿描述兒虐案件細節之尺度

說明：日前台北市發生收養家庭虐嬰致死事件，案件中的保母皆被起訴，在處理這則新聞時，地檢署新聞稿內容直接用將起訴書用照片方式呈現，文字上亦擷取起訴書文字描述，虐待方式的細節十分完整，新聞台編審因基於內容太過細節，而造成一些疑慮，是否有一個新聞呈現拿捏的尺度？或處理這類新聞時，是否有個標準？

杜委員聖聰：在新聞製作據實以告為本，這是新聞工作者應該要執行的 SOP，不過這種新聞製作呈現上實在太過詳細了，比較建議使用 CG 來處理，用 CG 來做大體上的解釋即可。另外，基本上地檢署所提供的新聞稿，係屬跨媒體內容，引述文字上需要慎之又慎，不然的話，恐違反衛廣法精神，兒少法也會去反應貴台做過度揭露，對電視台形象也會有所損害。

賴委員祥蔚：地檢署新聞稿的內容必會截取起訴書內容，因為它的目的地是起訴成功，且告知民眾不能虐待兒童，虐待是有罪的教化意義，所以內容會較巨細靡遺，經查新聞稿內容，建議可以畫重點後，再搭配口頭簡單陳述即可（如：在冬天不給衣服穿等），也讓民眾得知，其實日常生活中有些「管教」的方式，已是涉及虐待兒童的犯罪行為。

張委員春炎：過去我們在 NCC 內容申訴委員會，很常遇到類似的案件，對於兒少、婦女相關的犯罪行為太過細節的描述，很容易遭同業及民眾的投訴，並且會違反衛廣法的分級制度，非常贊成前面兩位委員所提內容，可用講重點方式呈現，而他的犯罪類別則是用分類的方式來陳述，不需要太過細節，因細節的描述，過去我們在研究上面，也會常常強調容易變成暴力行為的模仿。

主席裁示：在報導時應避免過度用字細節，應以大方向式的內容呈現，剛有委員提及另外一個面向的疑慮，是擔心被模仿參考，但其實從另一個角度去看，也可以讓家長知道，哪些對待孩子的方式其實可能涉及兒虐，比較細的部分就可以省略，以起訴書為本，引用時就還是須做一些分類及過濾。

案由三、立委口角罵「你神經病」是否消音之建議

說明：日前立法院發生嚴重口角及肢體衝突，其中我們的記者確實有拍攝到翁曉玲罵吳思瑤神經病，在新聞製作上是否要呈現，這就讓編審產生了不同的意見，後續是用以消音方式處理，但因為此狀況發生頻繁，爾後如發生類似狀況時，是否是以原音重現或須特殊處理？

杜委員聖聰：

1. 因電視新聞屬普遍級，需注意衛廣法及兒少法的規範，所以建議只要出現不雅字眼，就是消音處理。
2. 新聞製作來說，它是一個事實陳述，運用在電視頻道上要字斟句酌，但在新媒體管道上，用文字方式陳述尚可，直播時因無法控管，如有發生不雅字眼，建議於事後的 SOT 上進行消音處理，基於公廣精神，自我設限跟把關的部分，仍需比友台更為謹慎。

張委員春炎：經觀察其他友台新聞，沒有任何新聞有把這個不雅字眼播出來，但這也會造成一種困擾，就是當事人明明就有說，媒體都也在現場，後來又說他沒有說的狀況發生，但新聞呈現就是本於事實，建議從新聞主旨完整呈現即可，目前的處理尚屬妥適。

賴委員祥蔚：如同杜委員所述，讓觀眾知道我們華視已經有採訪，但因基於公廣精神及兒少法規範之考量下，不雅字眼在新聞呈現上，以「特殊處理」方式呈現是較為適切的作法。

主席裁示：現行公民團體在推動精神衛生法時，提及如果使用神經病或精障字眼，會希望是以用自律方式規範，在傳統媒體新聞中，對於使用消音的方式事必須給予肯定的。

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訂定下次會議時間：9月20日(五)上午11點30分

六、散會